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6869号建议的答复

你们提出的关于健全保障粮食安全支持政策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列入国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并安排国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按照党中央赋予的职责，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顶层设计，狠抓责任落实，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管理规范应急预案体系。目前，江西省存储中央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折叠床、毛巾被及应急包等，分布于国家储备仓库，为应对江西省重特大灾害提供了物资保障。按照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事权清晰、功能互补的原则，建议江西省级救灾库重点存储省市级救灾物资。

下步，我们将与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加强衔接，优化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在江西省的储备布局和规模，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二、关于继续将江西列为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支持省份

2017年起，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在全国组织实施优

质粮食工程，支持各地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三个子项建设。江西省作为首批重点支持省份，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奖励资金约9亿元，有力保障了江西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2021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明确“十四五”时期以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六大提升行动”为重点，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该意见要求进一步拓宽强化资金支持渠道，由各省份综合考虑本地区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财政收支情况等因素，加强中央财政安排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资金统筹，积极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开展；明确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考核监督等保障措施，要求各省（区、市）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备案。6月22日，在安徽省阜南县召开的全国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次现场经验交流会上，再次部署安排，要求加大推动力度、用足用好政策、发扬务实作风，确保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下步，建议江西省粮食和储备、财政等部门加强会商，制定本省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资金，强化项目落地。财政部和我局将加强跟踪指导和督导协调工作。

三、关于支持江西国有粮库“退城进郊”项目建设

“十三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通过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约5亿元，支持江西省一大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改善了粮食仓储物流条件，提升了粮食流通效率。“十四五”期间，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调整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建设内容包括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以及位于粮食物流重要线路、节点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该专项实行切块管理，具体项目安排和实施，由各省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下步，我们将积极指导江西省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和实施，统筹“十四五”高标准粮仓、粮食物流枢纽和园区规划建设，对符合布局要求、条件成熟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感谢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